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1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植物保护站）的（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GSGL-T2025-0006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北博嘉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北博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7日

#### 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